

证券代码：873788

证券简称：锐思环保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信结合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和文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业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窦勇、王斌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汇报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编写了《202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并在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需求，拟不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5 年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出具了《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回避表决情况

高燎、郑伟、窦勇、王斌、郑艳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斌、郑艳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